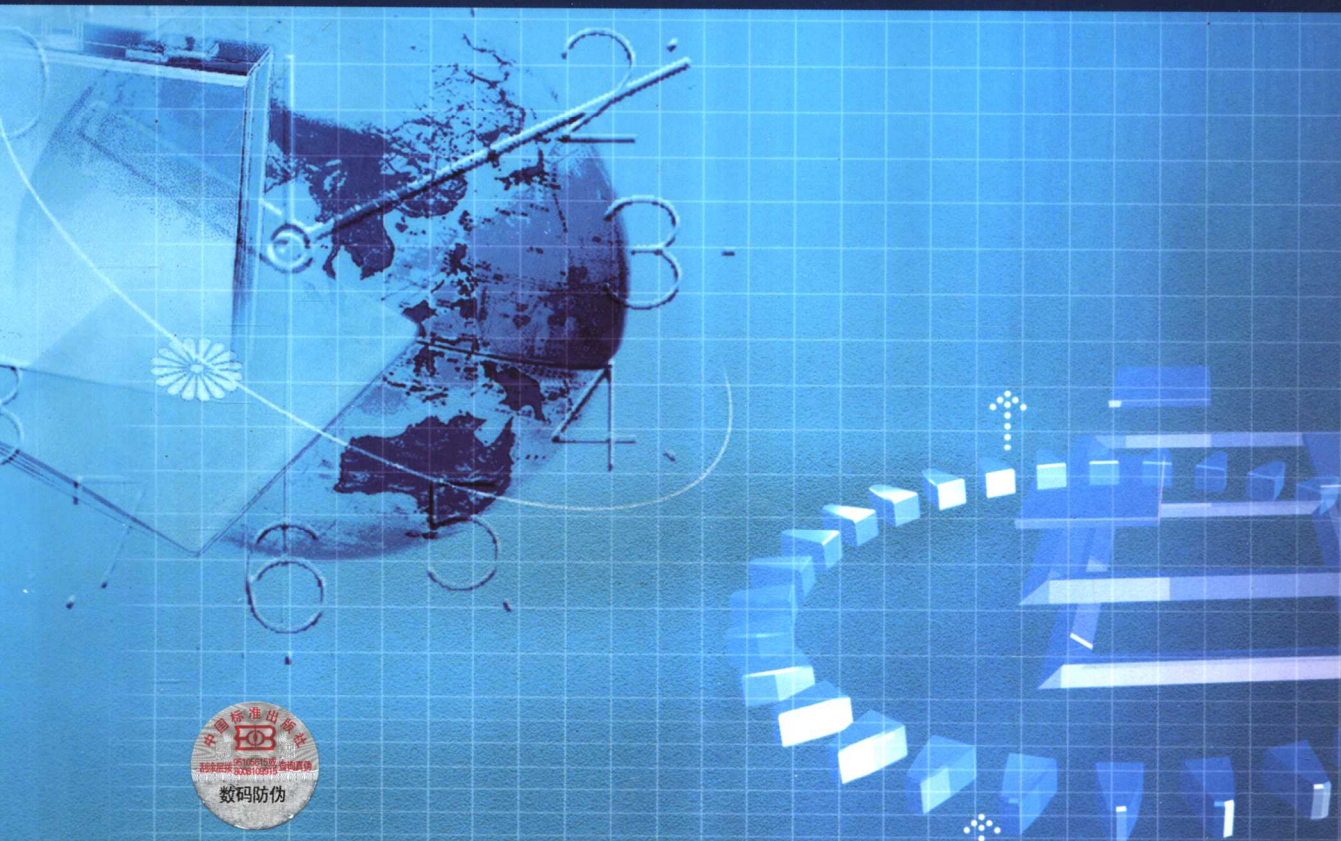


国外标准化法规

GUOWAI
BIAOZHUNHUA FAGUI
XUANBIAN

选编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编译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国外标准化法规选编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编译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外标准化法规选编/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编译.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5
ISBN 7-5066-3772-3

I. 国… II. 国… III. 标准化法-法规-汇编-
世界 IV. D92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2072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h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9.5 字数 465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一版 200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4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编 译 委 员 会

主 任 李忠海

副主任 石保权 郑卫华

主 编 王宗龄

副主编 逢征虎

编 委 (按姓氏的汉语拼音为序)

白殿一	蔡玉巧	崔 华	范春梅
谷晓宇	郭晨光	郭济环	金 光
李志平	刘春青	刘慎斋	刘霜秋
孟魁荣	逢征虎	石保权	王金玉
王宗龄	薛刚凌	赵朝义	郑卫华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日益加快,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标准化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尤其是在国际货物贸易中,标准已经成为交货的一项重要技术依据。许多国家都非常重视以法律法规或者是政府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来规范本国的标准化活动。

为了在我国标准化活动立法过程中借鉴和吸收国外立法的有益经验,同时为我国标准化工作及其改革提供参考,我们收集、翻译了涉及欧洲、亚洲、美洲、非洲、大洋洲的 21 个国家的有关标准化方面的法律文件和资料,供标准化机构、司法部门、法律工作者、标准化领域和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参考。

本选编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统一安排和领导下,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承担组织编译和审校工作。本选编比较全面地将国外标准化法律文件收集成册,希望能够给读者以较大的裨益。

为了有利于读者比照相关国外法规,本选编基本保持了各国法规原文的体例,敬请读者注意。

由于时间仓促和经验的限制,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衷心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编 者

2005 年 4 月

目 录

欧 洲

俄罗斯联邦技术监督法	3
白俄罗斯共和国标准化法	27
乌克兰标准化法	33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标准化法	42
奥地利共和国标准法	49
法国标准化条例	53
法国关于制定标准的指令	57
法国标准化协会章程	61
爱尔兰工业研究和标准法	66
英国政府与英国标准协会就英国国家标准机构活动的谅解备忘录	78

亚 洲

日本工业标准化法	87
日本农林产品的标准化和正确标签法	138
韩国国家标准法	160
泰国工业产品标准法	167
印度共和国标准局法	176
印度共和国政府标准局条例	185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国家标准化条例	197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标准化法 205

亚美尼亚共和国标准化法 216

美 洲

加拿大标准理事会法 223

墨西哥合众国计量和标准化法 227

阿根廷政府与阿根廷物资研究院关于标准化组织的协议及 1474/94
法令 256

非 洲

南非共和国标准法 265

喀麦隆共和国标准化法 286

大 洋 洲

新西兰标准法 293

欧 洲

俄罗斯联邦技术监督法

(2002 年 12 月 27 日, 联法第 184 号, 2002 年 12 月 15 日 国家杜马通过,
2002 年 12 月 18 日 联邦委员会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本联邦法的范围

1. 本联邦法对以下过程中涉及的关系进行规范:

- 对于产品以及生产、操作、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过程有关的强制性要求的制定、颁布、适用和实施;
- 对于产品以及生产、操作、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过程, 工程的实施或服务的提供有关的自愿遵守的要求的制定、颁布、适用和实施;
- 合格评定。

本联邦法还确定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 并规范参与者之间的关系。

2. 有关俄罗斯联邦统一通信网络运行的要求, 与确保专业通信网络运行的完善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所需的有关产品的相关要求, 以及与确保俄罗斯联邦统一通信网络的完善性和射频频率的使用所涉及的有关要求, 分别由通信领域的俄罗斯联邦法律来制定和规范。

3. 本联邦法不适用于国家教育标准、为会计活动制定的规定(标准)和为审计活动制定的规则(标准)、出版和发行的标准。

第 2 条 基本概念

在本联邦法中, 以下基本概念具有如下含义:

认可——指认可机构对自然人或法人在合格评定的指定领域从事经营能力的官方认可;

产品以及生产、操作、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过程的安全(以下简称安全)——系指特定的状况, 在这种状况下, 不存在可能对人的生命或健康、自然人或法人的财产、国家或地方的财产、环境、动物和植物的生命或健康造成危害的不可接受的风险;

动物检疫和植物检疫办法——是强制性的要求和程序, 其制定目的是防止与有害生物、疾病、病毒携带者或致病生物的侵入、渗透或传播有关的风险, 包括防止上述生物或病毒在食品或饲料中存在, 添加剂、污染物、毒素、害虫、杂草、致病生物等通过动物和(或)植物、产品、货物、原料和车辆等被携带或传播的情况, 还包括为防止与有害生物有关的其他危害而制定的强制性要求和程序;

合格声明——对产品符合技术法规的要求的保证方式;

供方声明——表明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技术法规要求的文件;

申请人——提出进行强制性合格保证的自然人或法人;

市场准入标志——向买方表明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技术法规要求的标签；

合格标志——向买方表明认证对象符合自愿认证体系或国家标准要求的标志；

产品确认——对产品性能符合其基本品质的确认；

贯彻技术法规要求的监控(监督)——对自然人或法人的产品以及生产、操作、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过程符合技术法规要求的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

国际标准——国际组织发布的标准；

国家标准——俄罗斯联邦国家标准机构批准的标准；

认证机构——根据既定程序获得认可进行认证工作的自然人或法人；

合格评定——直接或间接地评估对象是否达到相应要求的活动；

合格保证——声明产品或其他对象,生产、操作、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过程,工程的实施或服务的提供符合技术法规要求、标准条款或合同条件的文件；

产品——活动的结果,有具体的表现形式和为经济及其他目的将来使用的结构；

风险——对人的生命或健康、自然人或法人的财产、国家或地方的财产、环境、动物和植物的生命或健康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同时需考虑危害的程度；

认证——由认证机构证实对象符合技术法规的要求、标准的条款或合同的条件的方式；

合格证书——证明对象符合技术法规要求、标准条款或合同条件的文件；

认证体系——开展认证工作、认证人员以及认证体系的运作规定等的一整套规则；

标准——为自愿、多次使用的目的,对产品的性能,生产、操作、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过程的实现和特点,工程的实施或服务建立的文件。标准还可包括对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的要求及其附加规则；

标准化——为自愿、多次使用的目的规定规则和性能的活动,其目的是为产品的生产和流通领域建立秩序并提高产品、工程或服务的竞争力；

技术监督——对于产品以及生产、操作、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过程有关的强制性要求的适用和实施领域所涉及的关系,对于产品以及生产、操作、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过程,工程实施或服务提供有关的自愿遵守的要求的适用领域所涉及的关系进行法律监督,并对合格评定领域的关系进行法律监督；

技术法规——是一个文件,或由俄罗斯联邦法律批准的俄罗斯联邦国际条约、或由联邦法律、或由俄罗斯联邦总统令、或由俄罗斯联邦政府令颁布的文件,它为技术监督对象(包括建筑物、结构和构筑物在内的产品,生产、操作、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过程)制定强制性要求；

合格保证模式——证明产品或其他对象,生产、操作、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过程,工程的实施或服务的提供符合技术法规要求、标准条款或合同条件的书面的规定程序。

第3条 技术监督的原则

技术监督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

- 在制定对于产品以及生产、操作、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过程,工程实施或服务提供的要求时,适用统一的规则；

- 技术监督符合国家经济、物质基础和技术发展的水平；
- 认可和认证机构独立于制造商、销售商、开发商和购买者；
- 统一的认可制度和规则；
- 在实施强制性合格评定程序时，使用统一的研究(测试)和测量的规则和方法；
- 无论交易的类型或特殊性，均适用统一的技术法规要求；
- 在认可和认证过程中，不得对竞争设置障碍；
- 不得使国家监控(监督)机构的权力与认证机构的权力互相勾结；
- 不得由同一机构同时行使认可和认证的权力；
- 不得为国家贯彻技术法规要求的监控(监督)机构提供预算外资金。

第4条 技术监督的俄罗斯联邦法律

1. 关于技术监督的俄罗斯联邦法律包括本联邦法、根据本联邦法颁布的联邦法律以及俄罗斯联邦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2. 在本联邦法适用的领域内，联邦法律及俄罗斯联邦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条款[包括直接或间接提出对贯彻技术法规要求的监控(监督)的条款]中，与本联邦法不相抵触的条款应适用。

3. 联邦行政机构在技术监督领域仅有权发布建议性的条例，但本联邦法第5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4. 如果俄罗斯联邦国际条约在技术监督领域制定了本联邦法规定以外的其他规则，则国际条约的规则应适用。如果国际条约规定需为该条约的适用另行颁布国家条例，则该国际条约的规则以及根据该条约颁布的俄罗斯联邦法律应适用。

第5条 国防和国家保密的产品(工程、服务)技术监督的特殊性

1. 对于根据国家国防定单为满足联邦国家需要而提供的国防产品(工程、服务)，对于用于保守国家机密资料的，或用于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列为具有级别限制的，并需要保密的信息产品(工程、服务)，以及国家保密的产品(工程、服务)，如缺乏相应技术法规的要求，则有关产品的性能以及产品的生产、操作、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过程的强制性要求，应由国防定单中作为国家采购方的联邦行政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和(或)由国家合同规定。

2. 本条第1款规定的有关产品(工程、服务)的标准化文件的制定、颁布和适用应由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

3. 本条第1款规定的有关产品(工程、服务)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包括贯彻国家监控(监督)]应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制定的程序进行。

4. 本条第1款规定的有关产品(工程、服务)的强制性要求不得与技术法规的要求相抵触。

第二章 技术法规

第6条 颁布技术法规的目的

1. 颁布技术法规的目的应为：

- 保护人的生命或健康、自然人或法人的财产、国家或地方的财产；
 - 保护环境、动物和植物的生命或健康；
 - 防止对采购方造成误导的行为。
2. 不得为其他目的颁布技术法规。

第7条 技术法规的适用及有关事项

1. 考虑造成危害的风险程度,技术法规应对以下内容规定必要的最低要求:

- 放射安全;
- 生物安全;
- 爆炸安全;
- 机械安全;
- 防火安全;
- 工业安全;
- 热力安全;
- 化学安全;
- 电气安全;
- 核和辐射安全;
- 与装置和设备的安全操作有关的电磁兼容性;
- 测量的统一性。

2. 技术法规的要求不可超出实现本联邦法第6条第1款规定目的所必需的最低限度,而成为商业活动的障碍。

3. 技术法规应包含产品以及生产、操作、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过程的清单,规定有关它们的要求,以及适用该技术法规的技术监督对象的识别规则。根据颁布技术法规的目的,技术法规可包含合格评定的规则和模式(包括合格保证的方案),确定的风险程度,对于每种技术监督对象进行合格评定的最后期限,和(或)对术语、包装、标志或标签的要求及其附加规则。

合格评定应采用国家监控(监督)、认可、测试、注册、合格保证、验收和对完工的对象试运行等方式和其他方式。

对于包含在技术法规中对产品以及生产、操作、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过程的强制性要求,合格评定的规则和模式,识别规则,对于术语、包装、标志或标签的要求及其附加规则应是详尽的,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应是直接有效的,并可在相应的技术法规中加入修改和增补进行更改。

对于产品以及生产、操作、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过程的要求,合格评定的规则和模式,识别规则,对于术语、包装、标志或标签的要求及其附加规则,如果未列入技术法规,则属于非强制性的。

4. 技术法规应包含对产品性能以及生产、操作、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过程的要求,但是不应包括对设计和改型的要求。但以下情况除外:由于缺少设计和改型的要求,无法了解造成危害的风险程度,将无法确保实现本联邦法第6条第1款规定的颁布技术法规的目的。

5. 根据可能造成危害的风险程度,技术法规可包含对产品以及生产、操作、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过程的特殊要求,和对术语、包装、标志或标签的要求及其附加规则,以便对不同的人群提供保护(未成年人、孕妇、哺乳期的母亲及残疾人)。

6. 无论产品的原产国和(或)原产地,实行的生产、操作、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过程,交易的类型或特殊性,也无论制造商、执行者、销售商还是购买者是自然人和(或)法人,使用技术法规的方式和程度均应相同。同时考虑本条第9款的规定。

7. 技术法规可不包含由于长时间使用或其他因素,而对人的生命或健康造成危害的产品要求,不得确定允许存在风险的程度。在这些情况下,技术法规可包含涉及告知购买者可能产生危害和产生因素信息的要求。

8. 国际标准和(或)国家标准可全部或部分用作起草技术法规的基础。

9. 如果考虑到各地方的气候和地理环境的特点,缺少特殊要求可能导致本联邦法第6条第1款规定的目的无法实现,则技术法规可根据产品不同的原产地,分别对产品,生产、操作、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过程,术语、包装、标志或标签及其附加规则规定不同的特殊要求。

技术法规还应针对产自不同国家和(或)地区的产品制定必要的最低限度的动物检疫和植物检疫办法,包括对进口、应用、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进行限制,以便提供生物安全保护(无论制造商采用何种安全保证方式)。

动物检疫和植物检疫办法可包含对产品的要求,对产品加工和生产方法的要求,对产品测试、检验、合格保证、检疫规则的要求,包括对动物和植物运输的要求,对在运输过程中确保动物和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物资的要求,对抽样的方法和程序的要求,对风险的研究和评估方法的要求,以及技术法规中包含的其他要求。

动物检疫和植物检疫办法的制定和采用应根据科学的数据资料,并考虑有关的国际标准、建议以及国际组织的其他文件,以达到必要的动物检疫和植物检疫的保护程度,这种保护程度是根据实际科学研究证明可允许存在的风险的程度确定的。在对风险程度进行评估时,可考虑国际标准的规定,俄罗斯联邦参与的国际组织的建议,病虫害流行的情况,供方为消灭病虫害而采取的措施,生态环境的状况,可能产生的危害所造成的经济后果,防止危害产生所需的支出等。

如果为达到动物检疫和植物检疫保护的目,有必要实施紧急的动物检疫和植物检疫办法,且此时尚不具备充分的科学依据,或在适当的时间内无法获得充分的科学依据,则可根据技术法规确定品种的产品,根据现有的资料信息,实施动物检疫和植物检疫。现有的资料信息包括从有关的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机构获得的信息,其他国家采用的办法或其他信息。在本段所述的情况下,在颁布适当的技术法规之前,根据本联邦法第46条第5款规定的动物检疫和植物检疫办法有效。

在实施动物检疫和植物检疫办法时应考虑有关的经济因素——任何病虫害的侵入、渗透或传播导致产品的生产或销售量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消灭病虫害所需的支出,可减少风险的其他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减少病虫害对环境及产品的生产和流通所造成的影响的必要性。

10. 由联邦法律颁布的或由俄罗斯联邦政府令公布的技术法规,其生效的日期不

得早于正式出版之日后六个月。

11. 执行技术法规所必需的研究(测试)和测量的规则和方法,以及为进行研究(测试)和测量进行的抽样规则,应由联邦行政机构根据本联邦法第9条的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在技术法规正式出版后六个月内制定,并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批准。

12. 为了确保技术监督符合国家经济利益,符合物质基础和技术的发展水平,并符合国际标准化文件和规则,俄罗斯联邦政府应提出建议。为此,俄罗斯联邦政府应对制定和出版技术法规的年度计划进行审批。

俄罗斯联邦政府应组织对所有违反技术法规要求而对人的生命或健康、自然人或法人的财产、国家或地方的财产、环境、动物和植物的生命或健康造成危害的案件,进行不间断的登记和分析,并应组织向购买者、制造商和销售商通报遵守技术法规要求的情况。

第8条 技术法规的类型

1. 下列技术法规在俄罗斯联邦有效:

- 通用技术法规;
- 专用技术法规。

对不同品种的产品以及生产、操作、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过程的强制性要求应由配套的通用技术法规和专用技术法规中的要求分别予以确定。

2. 任何大类的产品以及生产、操作、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过程均适用并遵循通用技术法规的要求。

3. 专用技术法规的要求应考虑不同品种的产品以及生产、操作、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过程的技术及其他特点。

4. 颁布通用技术法规时应考虑:

- 机械和设备的安全操作和使用;
- 建筑物、结构和构筑物的安全操作及其相邻地域的安全使用;
- 防火安全;
- 生物安全;
- 电磁兼容性;
- 生态安全;
- 核和辐射安全。

5. 专用技术法规仅应为不同品种的产品以及生产、操作、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过程制定要求,其目的由于通用技术法规的要求无法确保本联邦法颁布技术法规的目的。

专用技术法规仅应为不同品种的产品以及生产、操作、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过程制定要求,由于它们造成危害的风险程度高于通用技术法规的要求所考虑的风险程度。

第9条 技术法规的制定、颁布、修改和废止

1. 按照有关联邦法律的颁布程序,技术法规应由一个关于施行的联邦法律予以颁布,并考虑本联邦法的条款。

2. 任何人均可为技术法规草案的制定者。

3. 技术法规草案制定的公告应在联邦技术监督行政机构的出版物,和以电子-数字版的形式在公开的信息系统中发布。

技术法规草案制定的公告应包括:涉及产品以及生产、操作、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过程的拟制定的要求的信息;简要介绍制定该技术法规的目的;制定该技术法规必要性的证明;并具体说明拟制定的要求与国际标准的条款,或起草该技术法规时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有效的强制性要求的差异;此外还应介绍欲了解该技术法规草案信息的方法,提供该技术法规草案起草者的名称或姓、名及父名,收件人的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如果有),以便收取有关各方发送的书面意见。

4. 自技术法规草案制定的公告发布之时起,有关各方为了熟悉内容,应能获得该草案。起草者有责任向有关方提供技术法规草案的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收费可不超过复印件的制作成本。

起草者应考虑有关各方的书面意见,及时对技术法规草案进行修改,应对技术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编制有关各方的意见汇总(包括意见内容的摘要和讨论的结果)。

起草者应将有关各方的书面意见,保留至技术法规根据有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颁布生效之日,并在国家杜马议员、联邦行政机构代表和技术监督专家委员会(根据本条第9款规定成立的)提出要求时,向他们提供。

从技术法规草案制定的公告发布之日至技术法规草案结束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发布之日之间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两个月。

5. 技术法规草案结束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应在联邦技术监督行政机构的出版物,和以电子-数字版的形式在公开信息系统中发布。

技术法规草案结束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应介绍欲了解该技术法规草案和有关各方意见汇总信息的方法,提供该技术法规草案起草者的名称或姓、名及父名,收件人的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如果有),以便与起草者联系。

自技术法规草案结束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发布之日起,有关各方为了熟悉内容,应能获得该技术法规草案的修改稿和有关各方的意见汇总。

6. 联邦技术监督行政机构应在收到公告的出版费用后十日内,刊登技术法规草案制定的公告和技术法规草案结束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刊登公告的程序和出版费用应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

7. 根据立法领导权限,向国家杜马提交有关施行技术法规的联邦法律草案时应附以下文件:

证实颁布有关施行技术法规的联邦法律的必要性,并说明它们的要求与国际标准的条款,或起草该技术法规时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有效的强制性要求的差异;

证实颁布有关施行技术法规的联邦法律在财政上和经济上是可行的;

已按照本条第3款的规定刊登技术法规草案制定的公告的证明;

已按照本条第5款的规定刊登技术法规草案结束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的证明;

按照本条第4款规定的有关各方的意见汇总。

向国家杜马提交的有关施行技术法规的联邦法律草案和本条规定的文件,应由国

家杜马发送俄罗斯联邦政府。俄罗斯联邦政府应在一个月内向国家杜马返回政府就有关施行技术法规的联邦法律草案的意见,该意见根据技术监督专家委员会的结论做出。

8. 国家杜马在第一次审议后通过的,有关施行技术法规的联邦法律草案应在联邦技术监督行政机构的出版物,和以电子-数字版的形式在公开信息系统中发布。

在提交有关施行技术法规的联邦法律草案一段时期后,对第一次审议通过的有关施行技术法规的联邦法律草案进行修改,并应以电子-数字版的形式在公开信息系统中发布,公布的时间不迟于国家杜马对该有关施行技术法规的联邦法律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之前一个月。

联邦技术监督行政机构应在收到出版费用后十日内,刊登有关施行技术法规的联邦法律草案。刊登有关施行技术法规的联邦法律草案的程序和出版费用应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

用于第二次审议的有关施行技术法规的联邦法律草案,应在国家杜马对该法律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之前至少一个月,由国家杜马发往俄罗斯联邦政府。俄罗斯联邦政府应在一个月内向国家杜马返回政府就有关施行技术法规的联邦法律草案的意见,该意见根据技术监督专家委员会的结论做出。

9. 有关技术法规草案的专家意见应由技术监督专家委员会提供,其组成来自联邦行政机构、科技组织、独立的组织、商界的公共协会和消费者的代表,他们以平等的地位参加该委员会。

技术监督专家委员会的组建程序和职能应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批准。联邦技术监督行政机构应对技术监督专家委员会的人选进行确认,并对委员会的职能进行规定。技术监督专家委员会的会议应为开放的。

技术监督专家委员会的结论应在联邦技术监督行政机构的出版物,和以电子-数字版的形式在公开信息系统中发布。刊登结论的程序和出版费用应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

10. 如果技术法规不符合国家的经济利益,不符合物质基础和技术发展水平,不符合国际标准化文件和规则,俄罗斯联邦政府应启动有关程序,对技术法规进行修订或废止。

对技术法规进行修订和增加附录或废止,应按照本条以及本联邦法第 10 条规定的有关制定和颁布技术法规的程序进行。

第 10 条 制定和颁布技术法规的特殊程序

1. 在对人的生命或健康、对环境、动物和植物的生命或健康造成直接威胁的特殊情况下,为了确保产品以及生产、操作、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过程的安全时,确有必要立即公布有关技术法规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俄罗斯联邦总统有权不经过公开讨论而公布技术法规。

2. 技术法规可由国际条约(包括与独联体国家签订的条约)颁布,但仍需经过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在此情况下,技术法规草案仍应按照本联邦法第 9 条第 2 至第 6 款规定的程序起草。

3. 在关于施行技术法规的联邦法律生效之前,对于按照本联邦法第 9 条第 2 至第